

(三)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104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統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，並有效管理本系研究生研究室(以下簡稱本研究室)及其財產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研究室僅限本系在學研究生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研究室開放時間:學期中每日 08:00-22:00,連假及寒暑假另行公告開放時間。
- 第四條 本研究室於開放時間內，研究生得自行擇位入座；惟限每人一位，不得使用多位或留置物品，妨礙他人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研究室提供電腦、印表機、網路線、延長線等財產設備，學生不得擅自更改電腦作業系統、安裝不合法軟體及不當使用網路資源；各年級班代應協助系辦公室管理督導及設備盤點。
- 第六條 各班班代應排定值週人員，負責本研究室之清潔工作，名單排定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並請張貼一份於研究室。
- 第七條 置放於本研究室內之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研究室者，需遵守下列之使用規定，違反規定及不服勸告者，視情節嚴重者，得終止其研究室、研究設備使用權：
- 一、研究室內應經常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安全與安寧之情事。
 - 二、使用者應保持研究室及座位之整潔，並不得攜養寵物。
 - 三、嚴禁於研究室內過夜、烹煮食物、嚼食檳榔、打牌、打麻將等或其他違反校規及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- 四、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。
 - 五、不得擅自變更研究室原有之設施。
 - 六、使用各項研究設備時，負有保管維護之責任，不得擅自毀損或塗污；如有損壞、故障或遺失，需立即向系辦回報；若因個人不當因素造成設備損毀或遺失，應由損毀人員負賠償之責任。
 - 七、每天最晚離開之使用者，需隨手關閉門窗、燈光、空調及電腦設備電源。
 - 八、嚴禁接待訪客，非本系在學研究生不得進入或使用各項設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